

##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CSO/ADM CR  
來函檔號：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小紅女士

楊女士：

### 立法會人力編制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的會議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立法會人力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在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職位以及把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職位由訴訟科調配到申請及審查科的建議諮詢委員。

政府當局在會上曾承諾提供有關在法援律師名冊上被列為表現欠佳的大律師及律師的數目，以及法援署所接獲的投訴個案和分類，和當中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有關資料以表格形式列於附件 A 和附件 B 上供委員參閱。

由於財務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開設和調配職位的建議，故此我們懇請秘書處把以上補充資料在會前分發給人力編制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各委員，以供參考。

行政署長

(陳欽勉 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被列入表現欠佳記錄的外委律師數目

<u>被列入表現欠佳記錄 的大律師及律師數目</u>	<u>1997</u>	<u>1998</u>	<u>1999</u>	<u>2000</u>	<u>2001</u> <u>(截至五月止)</u>	<u>總數</u>
大律師	-	1	1	1	0	3
律師	2	3	0	2	2	9
<b>總數</b>	<b>2</b>	<b>4</b>	<b>1</b>	<b>3</b>	<b>2</b>	<b>12</b>

## 法律援助署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所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1998	1999	2000
<b>A. 關於處理訴訟方面的投訴個案數目</b>			
訴訟延誤			
❖ 外判個案	7	6	5
❖ 法援署接辦個案	3	0	1
溝通不足			
❖ 外判個案	5	2	1
❖ 法援署接辦個案	1	2	0
職員態度欠佳			
❖ 外判個案	1	0	0
❖ 法援署接辦個案	6[2]	3	1
其他 (訟費過高、蒐集的證據對申請人不利、錯誤地向法庭呈交了較為不利的判傷報告、沒有通知聆訊日期等)			
❖ 外判個案	22[1]	15	12
❖ 本署接辦個案	3	5	2
<b>B. 關於處理法援事宜方面的投訴個案數目</b>			
處理延誤	4	6	8
分擔費金額	20	28	18[1]
付款延誤	6[1]	5	4[1]
溝通不足	3	3	1
職員態度欠佳	19[2]	15	9[2]
其他 (包括撤銷法律援助、處理法援上訴個案的安排、個人資料私隱問題、未能滿足申請人／受助人的要求、將個案外判及重新外判給律師的安排，以及串錯申請人／受助人的姓名等。)	12(1)[3]	11(1)[1]	1
<b>C. 就拒絕批出法律援助所提出的投訴*</b>	32	42	44
<b>D. 對訟一方或其他人士就批出法援或支付訟費的安排所提出的投訴</b> (例如：對訟一方或其他人士就本署以經濟或案情理由批出法援，以及就法庭頒令他們支付法律費用所作的投訴。)	10	16	20
<b>總數</b>	<b>154</b>	<b>159</b>	<b>127</b>

( ) 內數字是指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

[ ] 內數字是指投訴部分成立的個案數目。

\*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91章)，法律援助申請人如因署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以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法援署一般會建議這些投訴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